

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
信息化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单位信息化服务问题，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将本单位的检察信息化运维等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及维护，乙方收到甲方指令即派工程师驻场到甲方单位进行现场服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详实的设备及系统相关资料，如机器保修卡或机器序列号等。
2. 甲方在对附表中所规定的设备进行迁移、变动时应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认可。
3.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拆卸硬件设备，不得随便更改系统软件设置。
4. 甲方应保持同乙方的联络及对乙方工作人员维修时的接待，回答乙方关于软硬件设备故障的有关问题。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必要设施（如电源和照明灯等），并妥善保存重要资料。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修复合同范围内所内容的各类故障。
2. 提供常用软件安装及维护
3. 当有需要时，提供电脑硬件升级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免费实施（购买相关硬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运行在关键岗位上的计算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软件和硬件系统全面检测，对运行在普通岗位上的计算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软件和硬件系统随机抽查，以提早发现和排除故障隐患。

第四条、信息化服务运维范围及期限

1. [台式电脑安装/调试/服务/维修]
2. [笔记本电脑安装/调试/服务/维修]
3. [机房/服务/维修]（如：内网机房、工作网机房等）
4. [电脑附属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维修]（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5. [网络安装/调试/服务/维护]（如：检察专网、工作网、互联网等）
6. [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维护/]
7. [平台系统及办案安装/维护/培训]（如：统一业务系统、windows 等）
8. [电源（含 UPS）/调试/服务/维修]
9. [监控系统/调试/服务/维修]
10. [会议系统/调试/服务/维修]（如：视频会议系统、检委会会议系统、视频接访系统等）
11. [LED 显示屏/调试/服务]
12. [门禁/调试/服务]
13. [背景音乐系统/调试/服务/维修]
14. [应急指挥中心/服务/维修]
15. [办公软件安装/维护/培训]（如：word、excel、PowerPoint、WPS、IE 等）
16. [工具软件安装/维护/培训]
17.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3 年 3 月 1 日 —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五条 有关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模式

- 1) 驻场运维 (安排一名工程师常驻在甲方单位)
- 2) 我司服务工程师标准如下:

大专以上学历, 计算机相关专业;

平均具备 2 年以上信息化领域的工作经验;

熟悉检察机关的基本业务;

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当甲方设备故障严重, 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乙方拿回维修时, 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为原装部件, 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 供甲方参考确认, 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3、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对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绝对保密。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收费与付款:

甲方按 140000.00 元/年向乙方支付信息化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年度服务费用。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始终具有相应资质, 具有法人身份, 按期通过年检,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支付劳动报酬, 按国家规定缴纳



社保，提供必要的食宿等；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

3、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施工；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一年。本协议到期前，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要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凤凰区 200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科技六路西北角摩尔中心第 2 幢 1 单元 10901 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8010035245
	税号：916101136815609776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